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表：（115年度司催字第77號）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7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25-5	1	1000	
002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26-7	1	1000	
003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27-9	1	1000	
004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28-0	1	1000	
005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29-2	1	1000	
006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0-9	1	1000	
007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1-0	1	1000	
008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2-2	1	1000	
009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3-4	1	1000	
010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4-6	1	1000	
011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5-8	1	1000	
012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6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3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7-1	1	1000	
014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8-3	1	1000	
015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39-5	1	1000	
016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0-1	1	1000	
017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1-3	1	1000	
018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2-5	1	1000	
019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3-7	1	1000	
020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4-9	1	1000	
021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5-0	1	1000	
022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6-2	1	1000	
023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7-4	1	1000	
024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8-6	1	1000	
025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49-8	1	1000	
026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1050-4	1	1000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8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